

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

81.01.01訂定
86.01.08第一次修定

台灣學術網路之目的，係為支援台灣地區學校及研究機構間之教學研究活動，以相互分享資源並相互提供合作機會。本使用規範主要敘述TANet資料傳輸使用之可接受性範圍，若資料傳輸跨越其它網路時TANet之使用者仍有義務遵守其它網路之使用規範。所有TANet使用者皆必須遵守及履行下列事項：

- 1.所有使用必須符合TANet之目的。
- 2.禁止使用TANet做為傳送具威脅性的、猥褻性的、不友善性的資料。為愛惜使用網路頻寬，未得TANet骨幹網路相關節點的合作允許，禁止大量傳送及登載與原設立目的不符的資訊。
- 3.商業性的合法資訊或軟體，若原創者或智慧財產權擁有者願意免費或優惠方式供TANet使用者使用，但必須由該節點之學校與資訊提供單位訂定相關合作事宜，方得放置於TANet之節點上，必要時得提TANet管理委員會協調處理。
- 4.禁止使用TANet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它使用者或節點之硬軟體系統，此種干擾與破壞如散佈電腦病毒、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、或其它類似之情形者皆在禁止範圍內。
- 5.網路上所可存取到之任何資源，皆屬其擁有之個人或單位所有，除非已正式開放或已獲授權使用，否則TANet使用者禁止使用此等資源。
- 6.若使用目的與TANet相符，則直接支援該使用之相關資訊，亦在可接受範圍內，如校務行政資訊等。

From:
<https://net.nthu.edu.tw/netsys/> - 網路系統組

Permanent link:
<https://net.nthu.edu.tw/netsys/law:use>



Last update: **2009/02/28 11:50**